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重竞技 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项目 (B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项目

甲 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 方：体思（深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4年11月13日，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B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体思（深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体思（深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训练保障团队项目（B包）；
- 1.2.2 标的数量：

（一）体能专家（1人）

为柔道队和摔跤队重点运动员提供体能训练服务；根据各运动项目特点，进行体能测试；根据体能测试结果为重点运动员制定针对性体能训练计划，并根据运动员的动态情况不断完善和更新，备战大赛期间，根据运动队主教练需求，从体能的角度为运动员解决专项训练问题。

要求：本科及其以上学历，持有运动教练、或运动训练、运动医学、运动人体科学等相关专业，具有在柔道、摔跤等重竞技项目国家级运动队或职业俱乐部或高校运动队等工作经历。

（二）专项技术专家（3人）

服务保障内容：为柔道队和摔跤队提供专业的技术训练服务，根据运动项目特点及运动队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完成运动队教学、训练、备战等任务，需长期驻队。

要求：外籍专家，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能够针对柔道队和摔跤队运动员不同情况及需求协助制定有效的训练方案，根据柔道队和摔跤运动队需要进行专业指导。

（三）专项技术陪练人员（8人）

要求：从事男、女子柔道队和摔跤项目训练，有项目经验，30岁以下，能跟随柔道队和摔跤队运动员外训，保证重点运动训练。

（四）翻译（6人）

服务保障内容：协助外教专家团队与运动队之间进行沟通交流，提高训练教学的准确性，帮助运动员更好的理解及相应外籍教练员训练方法、教学指导等，提高日常训练备战中的沟通效率，需长期驻队。

要求：1、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应的语言（英语、波斯语、西班牙语）等级证书，能够用外语进行熟练沟通，具备同步口译能力；

2、具备竞技体育相关外语翻译工作经验，思维灵活，有较强的人际沟通与协调能力。

（五）随队助教（3人）

要求：从事运动康复治疗工作，熟悉运动损伤方面知识，要求能跟随和保障运动员外训和参加国内外

赛事，保证随队训练。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34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30%，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20%，2025年第二季度支付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

1.5.4 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需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的执业/职业证书。

1.5.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或保函形式。退还：验收合格后退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3日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效力相同。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1.27

乙方：体思（深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1.27

